附件2

2020年僑務委員會海外僑營旅遊業者觀光考察團
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配合政府政策，建立僑臺商觀光產業業者與國內相關產業交流平臺，並促進商機交流及合作，以帶動來臺觀光及產業發展，協助國內觀光產業，開創海外通路及商機。

二、活動時間：2020年10月26日至30日，共5天（10月26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10月29日臺灣觀光亮點座談會、綜合座談及歡送晚宴，10月30日下午參觀「2020臺北國際旅展」後賦歸）。

三、報名截止日期：2020年4月10日。

四、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一）拜會觀光產業相關主管機關：介紹及說明我國觀光產業發展現況，促進瞭解我國觀光產業優勢及資源，媒促合作商機。

（二）產業考察與交流：安排考察地方特色文創及觀光產業、生態體驗及美食等具臺灣特色之主題性旅遊行程，除實地參訪及體驗，與海外僑營旅遊業者團員座談及交流，並請專業顧問陪同。

（三）專題演講：辦理2場專題講座。

（四）參觀「2020臺北國際旅展」：安排專人導覽參觀，以深入瞭解我國旅遊產業行銷及發展，並進行商機媒合建立合作及投資機會。

（五）「臺灣觀光亮點座談會」：邀請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推展觀光旅遊單位，就產業發展現況及推廣僑胞旅遊專案介紹說明。

（六）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歡送）餐會及綜合座談等。。

五、參加對象：海外從事觀光產業或具相關經驗之僑臺商，並有意與國內相關業者合作或投資，能協助相關產業推進至海外市場者，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六、接待方式：

（一） 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相關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二） 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師資、膳食（不含10月26日早餐及活動期間其中1日晚餐）、團體交通、參訪、保險（每人投保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及活動期間四晚住宿費用。

（三）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2床單人床，可依團員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遴薦表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開班）下載。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以1人參加為限；不得攜伴參加（含眷屬）。

(三) 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邀訪（觀摩）研習活動者。

(四) 因活動日程緊湊，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如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五) 本會於活動期間為團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意外險，如自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團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六) 為避免資源浪費，本活動團員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七)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確認核錄邀請參加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八、本會聯絡人：

鄭科員心茹，電話：886-2-2327-2725；電子郵件：hjzheng@ocac.gov.tw。

楊科長慧萍，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f5814@ocac.gov.tw。